

磋 商 文 件

磋商编号：安交政 2020-49（C）

项目单位：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安宁区公务用车保险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2020 年 11 月

采 购 邀 请 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受兰州市安宁区信访局的委托，现对“安宁区信访维稳保安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并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磋商文件编号：安交政 2020-49（C）

二、磋商内容：2021 年度安宁区公务用车保险

三、该项目采购预算：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每日 0:00-23:59。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 上 方 式： 供 应 商 可 登 陆 兰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得磋商文件。

五、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1 月 20 日 9:3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9: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开标二室（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七、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法人授权函或法人证明函、身份证、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

注：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投标（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八、招标单位：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 系 人：张海洋

联系电话：13639394999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代理机构：兰州市安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联 系 人：李珂欣

电 话：0931-8458189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九、其他事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2020 年 11 月 9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安宁区公务用车保险
2	需 方：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张海洋 电话：13639394999
3	集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2) 联系人：李珂欣 联系电话：0931-8458189
4	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2018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该报表）；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8) 提供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原件，原件装订于正本内）。 以上条款为所有内容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4 项，若法人授权人参加磋商，须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法人授权函或法人证明函、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 注：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时，可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并只允许委派一人到场参加投标（即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委托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将被拒绝进入开标室，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
5	磋商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无
7	履约保证金：无
8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本一份副本一份，装袋密封并签章。
10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1、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磋商须知

2.1 磋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一个供应商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磋商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代理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谈判项目以及报价中；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1.5 磋商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代理机构购买的磋商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服务清单部分，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的用料、人工、服务保障等。

（3）磋商报价部分，包括：谈判报价表、工期、优惠率等。

2.1.6 磋商报价

此次磋商按照总报价（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人工、检测、调试、培训、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7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2）
- 2) 磋商报价表（见附件 3）
- 3)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2.1.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20 年 11 月 X 日 9:30: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500 号），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为了方便招标方开标，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纸质投标报价表，必须反应投标总价，由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密封于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同时加盖公章

2.1.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3:30:00（北京时间）。

2.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技术参数

4.1 详细参数附后

4.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若项目所含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售后服务

5.1 双方合同约定

6、磋商原则及办法

6.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

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内容及标准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磋商程序及方法

6.4.1 磋商形式及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0%	30	以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保险行业标准的最低平均取费费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平均取费费率)×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分 30 分；	遵守《保险法》和保险行业规定执行
2	综合实力 35%	8	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经营网点数量和分支机构数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以营业执照或同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8	拟投入本项目理赔从业人员情况（包括理赔从业人员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情况），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酌情评分：从业人员人员素质高数量多充足的得 8 分，从业人员人员素质良好数量较多的得 6 分，从业人员人员素质一般数量少的得 3 分，不合格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从事保险行业经验满 10 年且保险公司管理工作岗位满 3 年；技术人员队伍配置中配备法律专业人士及持有中保协培训证书的理赔查勘人员；技术人员队伍配置中配备经济学专业及医学专业人员，以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6	拟投入本项目理赔勘查车辆数量，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酌情评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20 辆的得 6 分，15 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20 分的得 4 分，10 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15 辆的得 2 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10 辆的不得分；	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5	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与服务流程）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服务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保险服务内容与流程，应急预案、服务制度、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8	2019 年投标人对外公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不能提供依据材料或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不得分，按照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80%以上的（含 180%）得 8 分、150%-179%得 5 分、100%-149%得 3 分。并提供 2018 年投标人盈利状况证明，没有的此项直接不得分。	以投标人对外公布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材料为准

3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35%	6	1、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类执行管理团队，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明确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理赔方案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程度，评标小组视优劣程度酌情评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9	1、投标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 2 分； 3、投标人设有全国统一服务专线的得 2 分； 4、投标人承诺建立安宁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并有切实可行措施的得 3 分；	
		12	投标人针对 本项目 提供的有别于保险市场普遍增值服务的特色实用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6.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6.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7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2)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5)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

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2)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项目参数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投标人（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采购文件
2. 磋商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报送兰州市安宁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报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存档。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项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 商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磋商报价（大/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注：1、磋商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附件 5 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全 权 代 表（签字）：

谈 判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分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 6:

2021 年安宁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险种项目招标 参数及服务要求

招标单位：兰州市安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招标项目：

兰州市安宁区公务用车保险险种保险企业资格入围。

二、招标内容保险范围：

兰州市安宁区行政事业单位(含平台)的所有公务用车，均纳入本次统一定点保险的范围，确定 5 家保险企业，对车辆集中保险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三、服务期限：

统一承保服务的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保险险种及标准：

(一) 商业保险险种：

1、车辆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限额按 100 万元标准投保；

3、全车盗抢险；

4、车上座位险：车上座位险按司乘人员每位 5 万元标准投保；

5、车玻璃破碎险；

6、不计免赔特约险；

7、划痕险；

8、无法找到第三方险。

（其它附加商业险保险公司给予优惠赠送）

（二）其余险种按有关保险法律规定执行。

五、参保车辆情况：

我区一般公务用车大约 522 余辆，其中包含特殊专业用车 364 余辆，在交强险与商业险集中购买中全部给予优惠价格和各项保险服务。

六、理赔标准：

理赔按国家保险条例规定的理赔标准执行。

七、承保单位的服务要求：

1、成立专职机构，专门为公务车辆承保和理赔提供服务。

2、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热线。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非工作时间发生车辆事故，保险公司必须报告机关事务管理局。

3、车辆出险，接到报案救援电话后，保证安宁区范围半小时之内赶赴现场，协助事故的处理。

4、车辆在异地发生事故，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机构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

5、快速理赔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资料齐全当天赔付；10 万元以下赔款，索赔手续齐全，1 天内赔付。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内的赔款，索赔手续齐全，5 日内赔付。25 万元以上的赔款索赔手续齐全，10 日内赔付。

6、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车属单位的要求，3 个工作日内作出 50% 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7、对责任清楚、损失明确的出险案件，承保单位可根据保户的委托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为结算修理费用。

8、负责向车属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维修技术、配件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9、为车属单位事故处理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与其他事主发生法律纠纷时，由承保单位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由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承保单位支付。

八、承保单位的管理承诺：

1、建立公务车辆保险档案及资料数据库，并于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将上月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投保情况汇总表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2、每半年召开一次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车管人员参加的机动车保险工作座谈会，对安全培训、事故处理、理赔服务等内容进行座谈交流。

3、设立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投保单位的监督投诉，如投诉属实，承保单位要及时纠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在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网进行通报。

九、违约责任

如定点保险公司未按照以上条件认真履约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供应商）特作如下承诺：

1.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供应商）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2.不向评标（谈判）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与法人授权书原件在开标 15 分钟前到达会场出席开标会议